**江北区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健康体检须知**

欢迎您来我院健康体检！为了做好本次体检工作，并能准确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现将体检有关事项向您告知如下：

1. **体检日期**

2024年4月12日—4月25日（周日除外）

1. **体检时间**

上午7：30---9：30

1. **体检项目**

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胸片DR、心电图、肝功能、血糖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血压、身高体重、听力、嗅觉；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另含淋球菌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（念珠菌）、滴虫、梅毒螺旋体等检查。

**四、体检地点**

宁波市第九医院（第一医院江北分院）6号楼（急诊楼）三楼健康管理中心

地址：江北区祥北路68号。

公交线路：公交14路、368、803路可以直达，26、305路、306路到三和嘉园站下步行10分钟到达，13路、817路到广厦怡庭站再换乘14路。

地铁：地铁4号线洪大路站C/D出口出站，步行15分钟到医院。

**五、体检流程**

1. 体检者携带“身份证”与“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（贴上照片）”，按提前预约的体检日期，先到三楼健康管理中心导检台工作人员处取号。
2. 按叫号顺序，凭身份证在前台登记窗口领取“体检指引单”。
3. 微信扫码关注“检中智能导检系统”，按导检指引完成所有体检项目。（拍胸片在一楼放射科，其他体检项目都在三楼ABCD区，体检指引单上写有检查科室的对应房间号）。
4. 全部项目完成后在体检表上签名确认。
5. 最后把“体检指引单”和“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”交到前台登记窗口。
6. **特别注意：申请人体检时，经体检医生现场确认已怀孕的（需提供胎儿超声检查报告），可以免做胸片检查。申请人自带其他怀孕证明的，不予认可。备孕和哺乳期的人员一律不免检胸片。**

**六、体检收费**

**收费窗口：**缴费在前台4号收费窗口，上交体检表之前完成缴费就可以。

**收费标准：**普通教师203元；已婚幼师307元；未婚幼师239元。体检费用自理。

**缴费方式：**现金、支付宝、微信、医保卡历年余额都可以。

**七、体检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体检表既往病史一栏受检者必须确认签字（如既往病史没有，则在其他一栏中填写“无”）。

（二）体检前三天请注意饮食，不吃高脂、高蛋白及油腻或太甜、太咸的食物，少烟酒。不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请勿进行剧烈运动。

（三）体检前一晚8时后不吃东西，可以饮少量的清水，不喝咖啡、浓茶等刺激性饮料，不值班、不熬夜，保持充足睡眠。

（四）体检当天如有感冒、发烧、腹泻等急性病症，应去医院就诊，体检时间另行预约。

（五）体检当天空腹，不携带贵重物品，不穿紧身衣服，不穿带金属配饰的衣服，女性不要穿连衣裤，连裤袜。

（六）空腹抽血不宜超过**10：30**，**有晕血、晕针的提前告诉采血人员，**做好防护工作。

（七）女性月经期间留取尿标本，请告知医务人员，并在“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左上角”标注**（经期）**。

（八）已婚幼师有妇科体检项目，请避开月经期。怀孕妇女不能做有辐射的胸片**DR检查。**

（九）体检后务必保持留号手机畅通，需要复查或进一步检查的人员，医院会电话通知本人（具体异常结果按规定不能告知，请配合并理解），请按医院指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来复查或进一步检查。

（十）复查流程：取号→按号凭身份证领取指引单→缴费→检查→上交指引单。

（十一）复查结果不合格，医院会通知本人与教育局，体检合格的体检表统一交给教育局。

（十二）医生按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出体检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结论，请理解与配合。

（十三）未按医院规定时间来复查，引起的一切后果（体检不合格，无教师资格证）由体检者本人承担。

（十四）体检中心电话：前台0574—55012932。

宁波市第九医院健康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0日